

欢迎访问

体育总局官方网站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研究

作者：唐建军 来源：政法司理论处 发布时间：2007-02-07

字体：[【大】](#) [【中】](#) [【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城市社区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法规政策指导下，结合我国城市社区体育开展情况，对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与体育服务体系的建立进行研究。研究包括两个内容：一是社区体育设施的规划，即对社区体育设施规划的认识和涉及的内容进行研究；二是社区体育服务体系的建立，即研究与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相应的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工作方式的建立。

把社区体育设施规划问题与社区体育组织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讨论城市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成为目前社会体育学研究的一个主要问题。国内目前尚未见到比较系统地就把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以及体育服务体系建立关联起来进行研究的成果。在政策研究的层面上，讨论城市社区住宅建设中社区体育设施的规划和体育服务体系建立，可以为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与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政策的制订，社区体育服务活动的开展，提供比较系统的建议。

本文通过文献查阅和研究国内的主要体育期刊的相关论文和专著，了解城市社区体育规划与体育组织方面的研究情况。根据研究目的确定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明确研究工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通过对涉及城市社区体育规划与体育服务体系建立方面的个案分析，对城市社区体育规划与体育服务体系建立问题进行讨论。

1 对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与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认识

在理论研究的层面上，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体育服务体系建立做如下解释：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指的是：第一，在城市社区的建设和改建中，政府及建设单位依据相关的政策法规，对社区内对涉及体育活动的设施所做出的计划和部署；第二，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区体育行政组织根据相关的政策法规，为满足社区体育活动的需要，对社区的文化体育设施和环境空间做出的安排。城市社区体育规划实际上就是城市社区在全民健身发展在城市社区空间上的“物化”规划，其任务是解决社区体育发展和城市社区建设在城市社区规划空间上的协调发展问题。

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我国社区体育服务体系指的是在政府主导下，以社区文化体育设施为基础，广泛利用各种体育资源，在街道办事处组织管理下，通过社区各群众性体育组织和社会团的积极参与，形成一套适宜城市社区体育活动开展并能提供体育服务的工作体系。

城市社区体育的两个核心要素是体育设施和与之相应的体育服务组织，它们是构成社区体育服务体系的最基本的内容。

2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实施与实践案例

2.1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与社区服务体系建立的实施

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部门就具体的方案实施做了一系列的安排。其主要方面有：

(1) 全民健身工程；(2)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实施；(5) 健康住宅技术要点；(6) 促进体育社团发展。上述政策与工作的实施，为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构建面向大众的社区体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2.2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与社区服务体系建立的实践案例

在社区体育工作中把社区体育规划和体育服务建立结合起来，保证社区体育服务的稳定开展，促进社区全民健身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已有一些初步的实践。政府起主导作用的“社区体育公园”式的福利性社区体育服务体系，民间机构组织的“泛会所”式的商业性的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和政府与民间组织结合的“俱乐部”式的福利与商业结合性的社区体育服务体系，从不同方面体现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开展方式，反映了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模式的某一个方面。这些社区体育开展方式还是单一的，在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综合利用、体育资源的整合以及组织起有效和稳定的服务体系上还远远不够，政府主导性作用通过制度安排和行政介入体现的不够充分。基于这一情况，根据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思路，提出今后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服务体系建立的工作原则和构成模式。

3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基本思路

3.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的基本思路

根据我国城市体育设施规划以及建设的实际情况，从不同角度为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提出不同看法。基于这些研究成果，提出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的基本指导思想：第一，在城市体育设施规划在整体结构上应当是金字塔型的。大量的、小型化的体育设施存在于城市社区中间，并且应当成为城市规划和建设重点。第二，社区体育设施应在室内体育馆基础上，采取“社区体育中心或泛会所”的概念，把室内体育馆与室外体育场地、小区全民健身路径设施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广泛覆盖社区的可供社区体育活动的设施保障体系。第三，社区体育活动中，根据政策把社区内的学校体育设施和其他文化类型设施的结合起来，同时考虑非正式体育设施作用，规划和充分利用城市社区内的公共空间，为扩大社区的体育参与提供条件。

3.2 城市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基本思路

社区体育服务包括：社区体育的组织服务、设施服务、健身指导服务和健身信息服务。这些也是社区体育服务体系所包含的基本内容。社区服务体系建立具体思路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怎样建立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即由谁来建立城市社区体育服务体系。政府相关组织机构当然是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主导者，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在建立过程中，其政策的支持和物质条件的保障有赖于政府，因此，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应当成为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目标管理内容。政府及相关组织机构应当成为建立社区体育服务体系的根本保证。而民间组织的积极参与是在这个基础

进行的,即需通过出台和完善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鼓励有关社会中介组织、企事业单位、各界人士共同投资兴建社区体育服务设施,发展公有民营、民办公助、股份合作制、个体私营等各种类型的社区体育服务业,物价部门要制定合理的社区体育有偿服务的收费管理办法,规划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行为,使各投资主体不因投资于社区体育服务产业而影响其经济效益。

二是建立一个怎样的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即一个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结构合理,运转良好的社区体育服务体系是怎样的。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结构完善、功能互补、公平可及的原则,制定社区体育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服务的管理机构。社区体育服务的组织管理机构重心放在街道及其管辖的下属单位,成立社区体育服务工作机构和培育社区中介体育组织,发展与健全社区体育协会组织,尤其是各种民间体育团体,重视发展各层次的社区体育活动组织,如指导中心、辅导站、健身广场、晨晚演练点,逐步形成以段、片、块为主的基层管理体系。建立和健全社区体育服务工作制度和秩序,逐步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其次是发挥其体育服务体系结构的功能,通过规范设置,建成面向社区单位、企业、家庭和全体居民的社区体育服务运行机制。

4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与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原则与构成模式

4.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与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原则

工作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主导性原则;二是社区民间体育组织的参与原则。

政府主导性原则涉及到如下内容:(1)由于城市规划(社区规划)是政府的基本行政职责,在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上,政府有行政管理责任;(2)政府负责社区体育工作的组织机构,具备整合社区体育资源的行政能力,因此,它能够把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设施利用与社区体育服务体系的建立结合起来考虑,在社区体育工作开展上起指导和管理作用。(3)只有政府能够保证社区体育服务的非盈利性、社会福利性不受到侵害。(4)由于具有(1)、(2)、(3),政府以及负责社区体育工作的组织根本的工作就是为社区体育开展搭建一个基本的工作平台,通过指导和吸引民间体育组织的参与,丰富和发展社区体育开展的工作平台,为社区民间体育组织积极地参与提供保障。所以说,在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服务体系建立上,政府作用是主导性的。

民间体育组织参与原则是建立在政府主导性原则基础上的,具体讲是建立在政府所搭建的社区体育活动开展的工作平台上的。民间体育组织参与原则简单讲就是社区民间体育组织在进入工作平台时,在符合规则条件下是无障碍。通过符合规则的条件无障碍进入,可以不断激活和产生出各类民间体育活动组织,促进其不断增加和广泛的参与。

4.2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与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构成模式

在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原则下,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以及借鉴国内的经验,可以提出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基本构成模式。

结语

体育设施和与之相应的体育服务组织是城市社区体育最主要的2个元素,它们构成社区体育服务体系的基本内容。社区体育设施作为城市社区体育服务开展的物质条件,对社区体育服务活动开展产生直接的影响。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既考虑社区体育设施的建设,也考虑对社区存在的体育资源的整合,社区体育行政组织在其中起着主导性作用。其目的是使社区体育设施效益的最大化。社区体育服务体系的存在,是满足居民健康娱乐的需要,这种需要一般是以服务的方式表现出来。社区体育服务体系本质上是社会服务性的工作体系,社区体育服务的基本性质,决定了它向社区居民提供促进身体健康和娱乐活动的服务产品具有相当程度的公益性。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的基本指导思想:第一,城市体育设施规划在整体结构上应当是金字塔型的。大量的小型化体育设施存在于城市社区中间,并且应当成为城市规划和建设重点。第二,社区体育设施应室内体育馆基础上,采取“社区体育中心或泛会所”的概念,把室内体育馆与室外体育场地、小区全民健身路径设施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广泛覆盖社区的可供社区体育活动的设施保障体系。第三,社区体育活动中,根据政策把社区内的学校体育设施和其他文化类型设施的结合起来,同时考虑非正式体育设施作用,规划和充分利用城市社区内的公共空间,为扩大社区的体育参与提供条件。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提出工作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主导性原则;二是社区民间体育组织的参与原则。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和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立的基本构成模式是:以政府负责社区体育工作的组织机构为主导,在政策法规下,规划和落实社区应有的体育设施,整合和利用社区体育资源,兼顾社区开发、建设和运营中商业性体育组织的介入,在直接为居民提供福利性的体育服务同时,也为各类民间体育活动组织的体育参与提供便捷有效的工作平台,以保证社区体育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

作者:唐建军(北京体育大学)

陆一帆

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

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100763 联系电话:010-87182008

网站联系电话:010-87182998/87182280 E_mail: webmaster@sport.gov.cn

京ICP备05070991号